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1033號

原告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

訴訟代理人 魏昭政

被告 白小玲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捌仟零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8條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餘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
01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02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,如
03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04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,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05 由書,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07 書記官 劉彥婷

08 附錄：

0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0 對於小額程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,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1 理由,不得為之。

1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